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6,713.29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0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提供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 1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根据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0,210 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0,21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注：四川大中赫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8,425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承兑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即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金日晟矿业本次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58,425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68,42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 4、注册资本：1,508,021,588 元
-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 6、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92,533.90
利润总额	91,360.57	25,405.34
净利润	75,110.16	22,479.4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581,066.15
总负债	890,452.18	906,550.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29,714.63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17,872.47
净资产	651,229.62	674,516.06

注：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268,288.2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209,485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保证额度

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渤包分银承（2025）第5号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敞口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6,713.29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0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